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为海口市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2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海口市制药厂的担保余额 84,126.94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海口市制药厂的担保余额 107,126.9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07,873.06 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984090386D

法定代表人：陈国林

成立日期：1990-03-09

注册资本：56235.203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100% 的股权

海口市制药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8,589,674.99	2,209,118,004.03
负债总额	1,726,726,825.68	1,650,270,355.69
银行贷款总额	1,212,944,262.48	953,945,741.84
流动负债总额	1,453,369,102.43	1,407,941,144.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41,862,849.31	558,847,648.34
负债率	76.11%	74.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452,325.62	236,134,558.13
利润总额	55,439,718.29	17,156,378.15
净利润	58,779,845.20	16,984,799.03

经查证，海口市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2) 保证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

(2) 抵押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 抵押方式：海南海药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8 套房地产面积共计 1596.05 m² 房产作为抵押[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69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71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67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66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84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62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726 号；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10832 号]。

(5)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

(6)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27,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07,811.6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44%，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存在担保对象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4,879 万元，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